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施柏榕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77)
電子信箱：i910284@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21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臺設有戶籍學生（以下簡稱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建議提供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請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

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1個月內）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如係返臺逾1個月者，請依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等規定辦理轉入，學校得依其實際年齡或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三、貴校如有相關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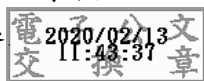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關小姐；電話：02-7736-7417。

四、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31